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等 5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0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等资源，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此，经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充分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等资源，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江丰半导体”)。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4、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上海市是我国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此举可进一步利用上海的交通、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等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全国和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上海江丰半导体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江丰”）。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西省

4、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粉末冶金材料、纳米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江西省的陶瓷产业发展基础深厚，拥有人才、技术、工艺等优势，公司本次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建立公司在全国产业链的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江西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0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未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 年 6 月 1 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是公司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 19 名股东，代表股份 272,905,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58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799,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8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10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 13 名股东，代表股份 6,70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9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93,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10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2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提案 | 提案名称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合计 |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结果 |
| 1.00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72,814,126 | 99.9664% | 91,600 | 0.0336% | 0 | 0%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0 |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通过 |
| 2.01 | 子议案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2 |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3 |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4 |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5 | 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6 | 子议案06：限售期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7 | 子议案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8 | 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09 | 子议案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2.10 |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3.00 |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4.00 |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5.00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6.00 |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7.00 |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8.00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 9.00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2,729,126 | 99.9353% | 91,600 | 0.0336% | 85,000 | 0.0311% | 272,905,726 | 100% | 通过 |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八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提案 | 提案名称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合计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1.00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608,878 | 98.6329% | 91,600 | 1.3671% | 0 | 0% | 6,700,478 | 100% |
| 2.00 |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100% |
| 2.01 | 子议案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2 |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3 |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4 |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5 | 子议案05：发行数量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6 | 子议案06：限售期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7 | 子议案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8 | 子议案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09 | 子议案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2.10 |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3.00 |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4.00 |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5.00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6.00 |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7.00 |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8.00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 9.00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523,878 | 97.3644% | 91,600 | 1.3671% | 85,000 | 1.2686% | 6,700,478 |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静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0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沈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沈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沈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沈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另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张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0.0522%，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沈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沈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620J30509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C-2017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军用 PCB 电路板的制造(不适用条款 8.3)

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子公司中京科技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军用标准，满足军用 PCB 的制造要求。该项认证有利于公司拓展军工领域相关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项认证暂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